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99號

聲 請 人 蕭振福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股票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88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8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4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
民事庭 法 官 張百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筱筑

附表：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微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6ND 0000000-0		1	1000	
002	微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6ND 0000000-0		1	1000	
003	微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6NX 0000000-0		1	255	
004	微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6NX 0000000-0		1	164	

(續上頁)

01

005	微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6NX 0000000-0		1	843	
006	微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6NX 0000000-0		1	171	